

证券代码：870386

证券简称：宏银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应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利益，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会决议，监督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督促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符合规定的，应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监事如已经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

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应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或其他通讯方式等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公告事宜的，由董事会根据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抵触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